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障保险条款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意外伤害事故 180 日内导致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残疾，或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付意外身故、残疾伤保险金；或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赔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其它有效商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或从其它途径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的，保险人根据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报销或给付金额证明，在扣除相应补偿后在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的限额内承担其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并为其提供家政服务期间；

（二）　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四）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期间；

（五）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残疾理赔保险金申请

同主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条款；

(二)其他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6、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

7、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2. **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页结束）